关于公开征求《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意见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乐政办发明电〔2024〕2号）规定，现将《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示时间从2024年5月16日至5月28日止。公示期间公众可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或书面信函等方式反馈至乐清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科室：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黄依茹

联系电话：0577-61882795

通信地址：乐清市伯乐东路888号行政管理中心四楼421办公室（乐清市应急管理局）。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乐政办发明电〔2024〕2号）规定，乐清市应急管理局对2023年12月31日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4件。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文号** |
| 1 | 关于印发《乐清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乐应急〔2021〕23号 |
| 2 | 关于印发《乐清市关于在工矿商贸领域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乐应急〔2022〕24号 |
| 3 | 关于印发《乐清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乐应急〔2022〕28号 |
| 4 | 关于印发《乐清市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资金补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 乐应急〔2023〕30号 |